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u>页 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0940号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达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网达软件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网达软件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网达软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网达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网达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网达软件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芳



报告日期：2021年3月19日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9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6元，募集资金总额400,752,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6,2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84,552,000.00元由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8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保荐费、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198,376.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353,624.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3030017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使用募集资金 248,125,226.32 元，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 16,781,760.00 元，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 12,995,791.70 元，2019 年使用募集资金 42,056,994.47 元，并转出完结项目实际节余资金 4,888,739.52 元(含利息余额 228,284.17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2,647,568.63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62,607,341.12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7,617,027.64 元，其中本金为 10,085,827.53 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7,531,200.1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2020 年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98247527	募集资金专户	178,210,916.28	17,424,405.37
	698247375	募集资金专户	32,314,278.71	192,622.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注 1]	8110201014000436058	募集资金专户	27,089,002.59	0.00
	8110201013800436057	募集资金专户	62,283,9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注 2]	121911141110300	募集资金专户	46,050,176.08	-
	121911141110198	募集资金专户	38,603,726.34	-
合 计			384,552,000.00	17,617,027.64

注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账号为 811020101380043605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账号: 121911141110300、121911141110198)已注销。

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中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77,583,043.32 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33030072 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云运营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云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在 2019 年结项，实际节余资金 4,888,739.52 元（含利息金额 228,284.17 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年3月3日，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分别为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终止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后，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该部分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原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用于募投项目“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的建设。

2020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6）；详见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在“云运营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云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中引用了2018年年末的数据而非项目实际结项日的数据，导致上述公告内容有误。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网达软件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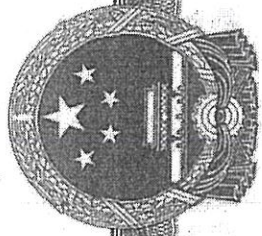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35.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4.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40.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60.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7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	是	17,821.09	17,821.09	23,761.42	4,264.76	22,752.84	-1,008.58	95.76	结项	1,082.69	否	否
云运营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4,605.02	4,605.02	4,605.02	-	4,599.48	-5.54	99.88	结项	417.68	否	否
云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否	3,860.37	3,860.37	3,860.37	-	3,399.87	-460.50	88.07	结项	561.79	否	否
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是	3,231.43	3,231.43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是	2,708.90	2,708.90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48.39	5,508.55	5,508.55	-	5,508.55	-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7,775.20	37,735.36	37,735.36	4,264.76	36,260.73	-1,474.63	96.09	-	2,062.1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不涉及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77,583,043.32 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33030072 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云运营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云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999.34 万元,实际节省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合计为 488.87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市场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公司从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对硬件设备进行集中采购,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原有设备及软件、已有的实施场地和实施环境,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项目开支。 (2)公司严格实施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不断优化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加强对项目各环节成本及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投资规模,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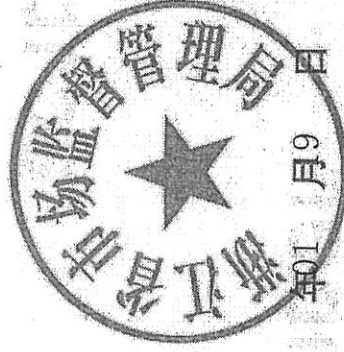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验资[2013]10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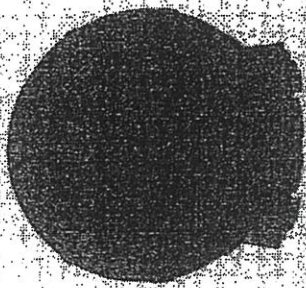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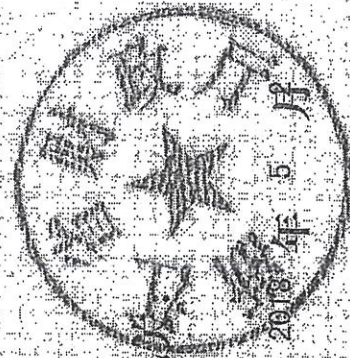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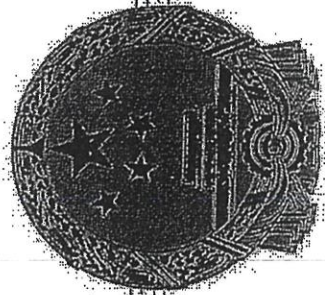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679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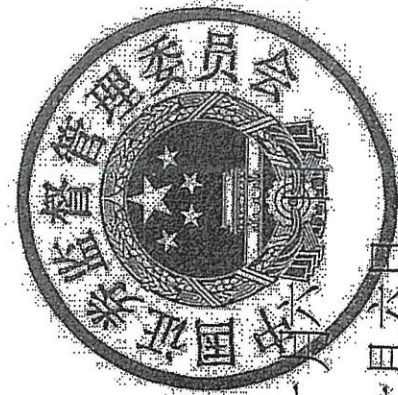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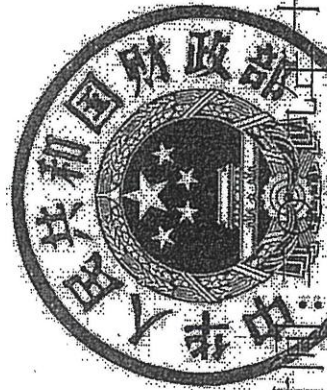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参[2021]10940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陆伟标
Full name: 陆伟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12-27
Date of birth: 1982-12-27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821227861x
Identity card No.: 32062319821227861x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应持本证书报发证机关注销。
- 四、本证书和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has completed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loss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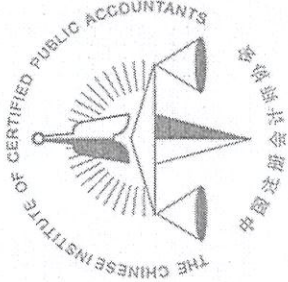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12月12日



姓名	陈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05-28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4811991052862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2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